

渭滨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宝鸡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以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项工作，服务“六稳”“六保”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突出重点治理，做到时间、区域、对象、问题、措施五个精准，采取积极稳妥措施，实现蓝天保卫战圆满收官。

（二）工作目标。2020 年 10—12 月，全区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54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4 天以内；2021 年 1—3 月，全区 $PM_{2.5}$ 平均浓度均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2 天以内。

二、重点任务

（一）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 全面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要求，全面推进差异化管控，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评为 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严格落实相应的减排措施要求。对其他未实施绩效分级的行业，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要求，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第一批企业绩效评级。（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工信局配合，各镇街，姜谭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街，姜谭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精准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对污染物排放低的小微涉气企业视情减少应急管控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应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工信局、区住建局配合）

3. 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加强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启动预警，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当预判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及时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提前指导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工信局、区住建局配合）

（二）全力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替代

4. 全面实施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的原则，集中资源力推散煤治理。对已经改造完成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加强日常监督，严防散煤

复燃。已完成改造达到运行标准，验收合格的，给予气电运行补贴，在特殊极端情况下，清洁采暖确实有困难的，可采取“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区发改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配合）

5. 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积极配合全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优先保障民生用气。进一步完善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确保气源电源稳定供应。（区发改局牵头，区住建局配合）

6. 强化散煤和生物质管控。制定《渭滨区散煤和生物质管控工作方案》，以建成区为重点管控区域，禁燃区内严格禁止散煤使用及生物质直接燃烧，禁燃区外稳妥推进洁净煤及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依法严厉查处禁燃区内使用燃煤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的行为，基本实现禁燃区散煤销售、使用及生物质直接燃烧“清零”。（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依法取缔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7. 严防散煤和生物质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按程序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做好散煤和生物质回收工作，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和生物质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力量对散煤、生物质复烧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工作取得实效。（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抓好“散乱污”企业管理

8.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按照动态管理机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列入“白名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镇街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对2017年以来已经完成整改的“散乱污”工业企业进行“回头看”，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动态清零。

（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全面推进柴油货车治理

9.制定机动车攻坚方案。制定《渭滨区2020—2021年秋冬季机动车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下达并督促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老旧车辆淘汰、重点路段货车限行、柴油车治理、渣土车整治、路检路查、运输车辆门禁等措施任务，督促各相关部门完善常态化严管机制，坚决遏制机动车污染形势，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渭滨交警大队牵头，区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10.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落实《宝鸡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老旧柴油车淘汰专项督查，2020年底前，完成市上下达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81辆的任务。（渭滨交警大队牵头，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配合）

11.开展柴油货车执法检查。强化路检路查与入户抽查，确保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落地见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将超标排放突出的施工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渭滨交警大队、区交通局、区住建局配合）

12. 开展车用柴油和尿素质量抽测检查。加强批发、零售成品油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同时对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在全区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 30 个批次以上；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25 次以上。（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要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撬装站、流动加油车、桶子加油点常态化治理行动，加大对无证无照及证照不全的非法经营加油站点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非达标油品销售行为。（区商务局牵头，公安渭滨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五）强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

13. 加强秋冬季涉气工业企业监管。制定《秋冬季涉气工业企业监管工作方案》，实施重点涉气企业驻场帮扶指导，对国家监督帮扶组发现的涉气企业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指导实施，做到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对涉气企业事中事后全面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对群众投诉反映强烈、违法违规频次高的企业加密执法监管频次，依法依规惩处违法违规人员。（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14. 深入开展锅炉整治。继续巩固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在清洁能源保障的前提下，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配合）

加快农业大棚、畜禽舍燃煤设施淘汰。（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配合）

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新建路供热站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任务。（区住建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配合）

15. 强化工业炉窑治理。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12月10日前完成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任务。依法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全面加强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粉状物料等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储存和输送，2020年12月底前，开展一轮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配合）

16.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渭滨区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年12月底前，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VOCs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2020年12月底前，对排查出的旁路进行分析论证，督促企业取消非必

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配合）

（六）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17. 强化施工扬尘控制。制定《2020—2021 年秋冬季扬尘管控工作方案》，压实压细属地管理责任和职能部门行业管理责任。秋冬季期间，各职能部门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明查和暗访、昼查和夜查、部门行动和联合执法、现场整改和驻场监督相结合的形式，持续开展以土方、拆迁等涉土作业为重点的“大排查、大整治”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削峰降频专项检查行动，督促指导各建设单位落细落实“六个百分百”控尘抑尘措施，加大各类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所等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使用，确保各扬尘源得到全过程、全方位、长效化管理。推动实施“阳光施工”

“阳光运输”。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区住建局牵头，区城管执法局、区城区统一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交通局配合）

18. 强化道路扬尘控制。严格落实道路控尘抑尘“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切实加大主次道路、绿植和重点区域高压水洗、湿法机扫作业频次和范围，确保道路水洗和机扫率达到 70%；精准制定“一路一策”达标治理方案，实施秋冬季重点区域喷雾抑尘；积极开展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整治，修

复破损路面，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区住建局、区交通局配合）

19. 严格烟花爆竹管控。严格执行《宝鸡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管理条例》，及时制定科学有效的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加大烟花爆竹销售、燃放、运输管控力度，严厉打击违规销售、燃放、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违法行为，严控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首要污染物。（公安渭滨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姜谭工业园区管委会，试验办，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抓实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关键举措，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扛起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政治责任，压实治理责任，推进任务落实。

（二）加强工作调度。各镇街、姜谭工业园区管委会，试验办，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梳理《渭滨区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渭滨区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各项任务措施，逐条逐项分析完成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台账，查漏补缺。对尚未完成任务，要梳理项目清单，倒排工期，全力推进，确保2020年12月底前“销号”。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调度机制，有效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

（三）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

理重点任务，精准执法，高效帮扶，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联合执法，在散煤管控、“散乱污”企业整治、油品质量监管、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镇街、各部门要系统部署应急减排工作，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加强电力部门电量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等应用，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加大违法处罚力度，要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四）深化监督帮扶成果。巩固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成果，秋冬季期间，针对散煤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煤改气”“煤改电”、群众信访案件督办、锅炉窑炉淘汰改造、“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同时加强对秸秆焚烧、垃圾焚烧、荒野焚烧以及道路扬尘、施工扬尘、堆场扬尘等颗粒物污染管控情况的监督。对帮扶反馈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举一反三，督促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

（五）强化监督问责。将秋冬季攻坚战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考核体系，秋冬季期间，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通报全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镇街、部门下发预警函；对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对考核不合格的镇街、部门，报请区政府公开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工作不力、责任

不实、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镇街和部门，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渭滨区 2019 年蓝天保卫战月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依纪依规追究责任。